**粮食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规范超标[粮食](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2%AE%E9%A3%9F/32782" \t "_blank)处置管理工作，加强粮食质量监管和粮食流通统计，保障粮食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参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等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超标粮收购资金管理**

**第一条** 区域内超标粮食的收购、储存、处置及监督检查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超标粮食，是指小麦、水稻、玉米等原粮中的重金属、真菌毒素、农药残留指标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

**第二条** 超标粮食处置坚持政府主导、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全程监管的原则。

**第三条** **区商务和粮食局**负责辖区内超标粮食收购、储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落实超标粮食定点收购、储存、处置等工作。负责对粮食加工及流通环节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加工购进原粮的检验和生产过程的控制，防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第四条** 区财政局负责超标粮食处置相关费用（含快检设备费、扦样费、检验费、收购费、保管费、集并费、贷款利息、价差损失以及监管费等）审核、拨付、使用和管理。

**第五条 粮食收储企业**严格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制度，严格执行超标粮食处置的各项规定，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把控粮食收购入库、储存、加工、运输和销售出库等环节的质量关。

**第六条**  超标粮食实行定点收购储存制度。定点收储库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法律法规和政策，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备与储存规模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技术处理能力和管理能力；

（三）具有与区域内超标粮食预计收购量相适应的有效仓容量；

（四）拥有与收购储存业务相适应的检验设备、条件和人员；

（五）符合粮食收购政策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七条** 定点收储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不得限收拒收，并详细记录收购、检测等有关信息并妥善保存。

**第八条**粮食检验机构要加强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检验方法、判定原则进行检验和判定，确保检验结果真实、准确、可靠。

**第九条** 按照有效利用粮食资源和减少财政支出的原则，对超标粮食实行分类处置。企业可采取物理、化学、生物等技术措施对超标粮食进行分类处理，提升标准。处理后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用作口粮销售；符合饲料安全标准的，可用作饲料原料；不符合食品和饲料安全标准的，应当用作其他工业原料；经处理仍无使用价值的，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章 粮食执法监管工作经费**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粮食执法监管工作经费管理，突出绩效导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执法监管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粮财〔2019〕49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粮食执法监管工作经费管理，突出绩效导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粮食执法经费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粮食执法监管工作经费（以下简称监管经费）是指专项用于地方事权粮食执法监管、库存清查、问题线索核查等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监管经费管理遵循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合理规范、公开透明、突出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结合粮食执法监管工作实际，负责编制年度监管经费预算，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强化预算执行，严格各项经费开支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加强监管经费的绩效管理，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调整当年或安排下一年度相关资金预算、调整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监管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专项用于中央和地方事权粮食日常监管、专项监管、问题线索核查等支出，主要包括：

1.粮食收购资格审查；

2.粮食数量检查，主要包括：实物、账务检査等；

3..粮食质量检查，主要包括：扦样、检验等；

4.储备粮储存、轮换、动用检查；

5.粮食购销活动和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6.粮食库存大清查、收购资格、统计制度等专项检査；

7.问题线索核查；

8.粮食储存安全和安全生产监管；

9.购置与粮食监管相关且必要的设施设备技术等；

10.其他粮食执法监管相关工作。

**第八条** 监管经费支出内容包括：会议费、交通费、委托业务费、印刷费、邮电费、扦（送）样费、检化验费、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费等其他与粮食执法监管工作相关的必要开支。

**第九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和上级部门对监管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査，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监管经费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监管经费。

**第三章 粮食流通统计经费**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科学、有效地组织辖区粮食(含油脂及油料，下同)流通统计工作，促进统计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粮食流通统计在服务粮食宏观调控和指导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粮食流通统计的基本任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运用各种统计方法对粮食经济现象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粮食流通统计的主要内容包括粮食购销存流通统计、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粮食产业经济统计、粮食仓储设施和基础建设投资统计、粮食行业机构与从业人员统计、粮食科技统计等。

**第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必须依照《统计法》的规定和粮食流通统计工作的要求，落实粮食流通统计职责。明确统计工作分管领导，指定统计负责人，设置适应统计任务需要的专职统计人员。

**第五条** 粮食统计调查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